

郭信良議長等人提案「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參、主持人：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蔡淑惠議員

記 錄：劉貞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錄四(P22)

伍、公聽會進程序：發言內容詳如附錄一(P2)

(一)主持人引言

(二)提案人立法意旨及草案說明

(三)專家學者發言

(四)市府各局處回應

(五)綜合討論

(六)主持人結論

陸、散會：中午11時32分。

備註：附錄二、公聽會現場各單位書面意見(P18)

附錄三、會後郵寄書面意見及mail意見(P19)

附錄一、「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公聽會錄音整理

主席：(蔡淑惠議員)

今天與會的各位專家學者還有議員、公會代表，現在開始法規委員會舉辦的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請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的公聽會。我先介紹今天與會的各位，在我左手邊是議會非常認真也是年輕派的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及陳怡珍議員；在我右手邊有三位學者專家，分別是環境工程系林正鄰教授、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李濶善顧問、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謝東昇副處長。今天也來了很多民間團體，分別是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詹雅曉理事長、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邱廉翔理事、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郭建志理事長、台南市營造公會曾新吉處長。業者代表有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赫國明副董事長、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劉建東副總經理，還有議會所有的工作同仁。有沒有沒介紹到的？如果有的話等一下再補充，我們就開始今天的「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請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公聽會，很歡迎市政府經發局的蕭副局長，還有工務局的蘇金安局長、法制處專委以及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今天是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我們今天召開的公聽會主題是由郭信良議長等人提案「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請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歡迎所有與會人員一起來關心。今天的發言將會把內容完整地呈現，給未來法規委員會的審查做個參考，首先我們請提案人之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簡單說明立法意旨及草案內容。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現場參與的各位長官、貴賓，這個案子主要是因為在天然氣的申裝包含管線設計、施工報價上面，可能過去以來會收到一些不同的聲音。我們認為如果在這種狀況之下，為了市場的和諧也好，或者避免不公平的交易狀況、關係也好，畢竟天然氣跟水電一樣是民生上非常重要、必需的物資，所以是不是透過一個制定辦法的方式，在這個過程中，特別是透過公聽會的方式，能夠把這個議題放到臺面上公開交流、討論。所以這個案子在去年 10 月 12 日由臺南市議會郭信良郭議長領銜，陳怡珍議員與本人共同提案，臺南市議會也跨黨派，包含有林陽乙議員、蔡秋蘭議員、吳通龍議員、趙昆原議員、周麗津議員、蔡旺詮議員、盧崑福議員、洪玉鳳議員、蔡育輝議員、杜素吟議員、李啓維議員、楊中成議員等共同連署，希望這個案子能夠浮上臺面，透過跟各位專家先進、業者共同討論。

我們這邊大概做個簡單說明，這次試著來做一個臺南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的草案，這樣的規定各個縣市都有相關的需求狀況，但實際上各地方縣市的自治條例一直沒辦法訂出來，因為確實有很多需要討論的地方。我們目前知道臺中市大概有做一些討論，但是也僅止於第一次公聽會完成的草案階段。臺南市有鑑於《天然氣事業法》以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的相關規定，我們對於公用天然氣事業就其申裝供氣屬於細節性或技術性的事項並沒有明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規定執行，所以參照《天然氣事業法》以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的相關規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及 28 條賦予地方自治事項權責，為了確保市民以及企業能夠向本市轄內的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裝天然氣流程順利、工程費用合理公平，而且增加乾淨能源天然氣的普及率，所以擬具了這個草案，共有 13 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當然希望根據各條的內容，能夠透過各位先進共同交流，所以我很快得跟大家一起

review。我相信大家手上都有拿到這一份草案的總說明，如果沒有拿到請會議人員支援一下。首先第 1 條開宗明義介紹自治條例的立法目的，我就不再贅述。第二條我們去明定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目前把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列為臺南市政府的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第三條是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檢具的資料，以及未檢具報核的執行方式。第四條是把明細表內容區分，以及費用方面希望能夠具體一點。第五條是針對營業章程如果報經核定，但是內容如果在之後因形勢變更有所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者是對公平的狀況有所偏頗的時候，我們就要通知限期修正，如果沒有修正的話怎麼處理。第六條我們訂定了一個營業規程內部的相關規定，要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同樣如果發生這些不公平，或是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的狀況之下怎麼處置。第七條是最起碼要求，如果是各種管線的報價，跟它耐用的年限、施工的材料，怎麼樣來做會比較合適，我們想要訂一個最低的標準，一個基本的規則。第八條提到怎麼來做供氣申請，流程跟依據，以及如果違反這些規定後怎麼處置。第九條是針對如果發生了爭議要怎麼處理、受理的流程及怎麼來調處。第十條是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每半年就要提供、更新相關的管線埋設圖，如果沒有的話怎麼處理。第十一條是針對自治條例公布施行 3 個月之內，我們希望能夠督促整個圖資系統能夠架構起來，並且公開揭露，後續每半年更新一次，維持圖資的正確性。第十二條規定是在不影響供氣跟天然氣事業相關的規則，在穩定供氣的狀況之下，是不是可以供應給其他業者？就是希望供應，來完成這個所謂比較公平的狀況，如果有問題的話要怎麼處置，第十三條規定自治條例的施行日期。

我相信這些條文在各位手上都有，相信各位先進事前也看過了，我們一再重申今天是希望這個議題能夠被公開交流、討論，並沒有特別設定一定完全照這個版本進行。我相信大家如果參與公聽會都知道，這是一個很基礎的立場，所以希望在待會說明之後，按照主持人的提示，大家進行交流討論的時候，能夠聽到更多、更不一樣的，不管是支持也好、補充也好，或者是刪減也好的想法跟動議。日後議會不管是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或者是大會的審查，都能夠有更充分的資料，能夠為市民，也是為業者，甚至包含供氣的提供者，能夠架構一個最穩定完善、公平、合理的市場架構，以上謝謝。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陳怡珍議員有沒有要補充發言？

陳怡珍議員：

謝謝主席，我想就不一一稱呼節省時間，這個自治條例是由議長領銜，我跟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共同提案，還有非常多跨黨派議員的連署，我想剛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已經把立法的意旨跟草案說明都講得很清楚了，資料都在大家手上，就如同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所說，因為我們接到很多民眾的陳情，不管是不同人的申請，導致價格會不一樣，或者是計價的方式，可能透過協調之後結果價格也會不一樣，我覺得其實公開透明在現在的社會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怎麼公開透明、一個合理公平的價格，我想這個對市民很重要，所以我們才會有這個立法的想法，也才提出這樣子的自治條例。我們有這樣的發想，但是可能很多層面我們不一定考慮得很清楚，所以希望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廣納專家學者，還有所有民眾或業者大家的意見，期待把這個自治條例訂定完善，讓它可以更有利於臺南市民的方式。我們也期待市民朋友在臺南市用的瓦斯等等，是一個非常合理公平的價格、公開透明的，我想這是我們的立法的想法。也期待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廣納大家的意見，讓我們的自治條例更完善，有利於臺南市民，謝謝！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陳怡珍議員，接著邀請洪玉鳳議員發言。

洪玉鳳議員：

與會的各位貴賓，我有兩點意見，第一是收費的計價以及管線的計價落差很大，標準到底是怎麼樣？我想應該有一個公開透明的說法跟執行方式。第二是有些管線是在建築物底下，地下化是從外面的管線延伸到每個家戶內，房子已經蓋好了，使用一段時間後發覺瓦斯漏氣，除了從外面的總源頭關閉以外，就是找不到原因在哪裡？住戶不知道要怎麼辦，請瓦斯公司來看也找不出漏氣的地方在哪裡。結果要善後這個問題，人家的房子都是好幾千萬裝潢的，那麼的漂亮，結果打下來之後，他的大理石無法恢復，他原本用自然瓦斯也不能了，要叫他用桶裝瓦斯。有些是沒有電梯的，這樣子會造成用戶很大的麻煩，我想這方面也希望有一個釐清的機會，謝謝。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洪玉鳳議員，接著我們請專家學者來發言，首先請環工系的林正鄰教授。

環境工程系林正鄰教授：

主席、各位貴賓大家好！關於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的自治條例，個人提出幾點看法。基本上在能源局的立場，他是中央主管機關，關於公用天然氣事業的查核分為兩塊，一塊是屬於安全查核、一塊是經營查核。目前安全查核方面已經算是下放到地方主管機關，由臺南市經發局來查核，當然也會邀請一些專家學者來協助。另外一塊就是與今天主題較相關的，就是經營查核這一塊。經營查核這一塊，還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能源局邀請專家學者，包括會計師等不同類別的專家學者來查核，因為裡面相關的專業技術非常多。關於這次我們要提的管理自治條例，個人的立場是覺得，我們是要把中央主關機關的權限拉到地方主管機關，這是個人比較有疑慮的地方，因為整個經營查核這一塊有很多專業技術，還有一些資訊的分析，都是要由中央主關機關根據各縣市所有天然氣業者的經營現況去做比對，所以目前自治條例這一塊，就跟《天然氣事業法》本法有些地方不是那麼的契合，這是我個人提出的第一個疑慮。再來《天然氣事業法》跟我們的裝置計費準則，裡面的適用對象都是家庭用戶，頂多到服務業，目前自治條例講到的企業這一塊，就比較沒有明定得很清楚。其中第1條提到臺南市為確保市民及企業向本市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裝天然氣流程，在《天然氣事業法》裡面提到關於工業用戶這一塊，像是科學園區或是工業區要申請用氣的話，計費可能比較沒有那麼適用，因為裡面有比較多的用氣量。畢竟所有相關的經費計算，也跟未來業者整個用氣的大戶的成本回收有關，所以我們自治條例第1條的「企業」這兩字，我建議要稍再做說明。另外，中間有提到幾點，當然我相信今天主題主要講收費合不合理、工程審圖的日期是不是合理的情況。目前能源局也找了很多專家學者做了一些討論，目前營業章程的範本也會修訂，我相信在座的承裝業者代表都知道，我們在年底有開過會。所以審圖的期限，跟戶數的整個案量大小的天數，事實上大家都有達到一個共識，所以最近年底所公布的新版的營業章程，事實上有把這個規範訂定，所以這一點應該也比較沒有疑慮。另外，我現在提出一個說法，因為個人在天然氣相關的輔導查核也從事很多年，相關法規的修訂我都有參與。剛才主席跟大家都提到，就是在公用事業裡面有水、電，還有天然氣，天然氣公用事業的業者他們承擔的責任較多，比如說家裡用電，我想臺電不會來做定期檢查，家裡如果發生了電器火災、有人被電了可能造成傷亡，這跟臺電的責任沒關係，基本上

是這樣。家裡如果用水的時候，浴缸內小朋友被嗆到、淹到，或游泳池用水出了事情，跟臺水也沒有關係。可是天然氣的業者他要定期幫你定檢，如果有任何的漏氣狀況，天然氣業者所承擔的責任，也許從爐具開始到表內管、表外管所有的東西，包括緊急遮斷的相關機制，也許這些緊急遮斷的相關機制都不是天然氣業者幫你安裝的，可是他還是要定期幫你定檢，這個安全的責任是非常多的，所以整個經營方面的成本是較高的。今天看了整個自治條例所提到的，如果只是為了降低成本，用最短的路徑、最經濟的材料去把該有的表內管、表外管裝完，然後後續的使用不管是 10 年、20 年，整個管線只要用氣，所有在營業章程裡面所規範的安全相關責任，都是由天然氣業者要共同承擔。所以中央主管機關一直考慮到這點，因此在某些地方都還是保留一些彈性，不是在計費準則裡面的成本訂得那麼死，所以這一塊先表達一些基本的想法。

接下來我就針對幾個地方提出一下看法：關於規定所提到的經費部分，依照《天然氣事業法》第 35 條第 3 項就有講，天然氣業者應該要公告他們相關的材料成本，這些都會公告，以前是在裝置手冊裡面要明定，只是因為它會隨著市場波動，所以現在不在裝置手冊裡面明定。事實上裝置手冊也是由主管機關來做定期查核，所以我想我們的條例訂出來是沒問題，只是我個人覺得市場其實都是波動、透明的，應該是公告的方式，這在《天然氣事業法》第 35 條第 3 項就有提到，可以參考一下。另外是罰則部分，在自治條例草案的第 3 條有提到，如果沒有依照《天然氣事業法》第 35 條第 1 項的規定函報的話，要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60 條第 7 款規定處罰，這邊應該是 62 條第 3 款。因為《天然氣事業法》第 62 條第 3 款寫得很清楚，如果沒有遵守第 35 條第 1 項的話，罰則是在 62 條第 3 款，不是第 60 條第 7 款，這邊建議可以修改一下。自治條例第 7 條提到，應以合乎管線耐用年限且線路最短、最經濟的材料及施工方式，我跟導管承裝業者開過幾次的會議，他們為了希望能夠降低成本，管徑希望能夠小一點，然後工法不見得要用焊接，用牙接，牙接就比較簡單，人事成本這些就比較便宜，這些就像自治條例所講的，可能是最經濟的材料跟最經濟的施工方式。可是因為我個人做工安做了 20 幾年，我覺得安全是對打折扣，在一個建案裡面，管線材料這些建置事實上是微乎其微，如果我們只是為了一個最短的路線、最經濟的材料跟施工方式，而要業者找到一個最便宜的報價。我非常同意一定要透明公開，中央主管機關也非常秉持這個原則，也都要求 25 家公共天然氣業者來配合，以上幾點就是我個人覺得，目前這個自治條例第一不能跟母法違背，第二，沒有必要疊床架屋，這樣的情況之下，以後我們修訂時也會造成一些困擾，所以我個人覺得我們只要在中央主管機關的母法情況之下，配合更加落實。事實上自治條例講的很多項目，在母法或相關的子法，如裝置計費準則都有提到，所以個人建議這個自治條例的訂定還要多加一些討論。說實在的，幫市政府講一下，他們的量能要去做這樣子的經營查核，說實在的他們也很辛苦，這也是中央主管機關一直不敢下放的主要原因，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林正鄰教授，他講了很多的重點，包括自治條例是不是會牴觸母法，我們請議會的工作人員準備《天然氣事業法》給與會的人好不好？不然這樣子做對照有點困難，接下來請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李濰善顧問。

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李濰善顧問：

主席、各位與會的貴賓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針對臺南市公用

事業申請裝置管理自治條例，在條文方面有幾點看法跟意見供大家參考。第3條條文我不再贅述了，條文的主要目的是公用事業應檢具之資料及未檢具核報之罰則，這個條文事實上在《天然氣事業法》已經規範，包括規範業者要提供的規格，還有單位、工法，事實上這個條文裡面去除了業者要揭露進價的價格，因為進價的價格屬於營業核心，所以不適合在這裡揭露，這樣的揭露會影響公司的整個正常運營，建議回歸市場的機制，由天然氣業者依據中央規定，也就是《天然氣事業法》裡面規範的要揭露的這些部分，事實上瓦斯公司也不會去隱瞞這些東西，中央能源局也有規定，所有要揭露的東西都是有明定的，在這邊特別說明，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就是針對第7條，要用最短的距離來做施工，我們這邊的建議是天然氣輸儲設備的配置、配法是依據瓦協有訂一個《公用天然氣事業輸配氣設備施工的規範》，它有明定各項的施工工法，經過什麼路段、路床、環境、結構，到底要使用角牙還是焊接或使用一些特殊的材料，都有一些明定的規範。我個人建議，配管的方式還是以安全為重，剛才有議員也提到，可能南部的房型建築結構比較特殊，可能會到建築結構的下面，假如使用的材料不好、不適當的話，確實會影響整個的安全，包括可能要重新配置，這些問題都會產生，所以我認為選用的材料跟工法應明確符合《天然氣事業法》，它裡面有規範，輸儲設備之裝置、施工方式應符合先進國家規定的標準，它有一些規範在裡面，所以建議本條草案仍以安全為考量，支持採用安全性高、組織性佳的材料與工法，以符合地方政府與市民安全福祉為優先考量的施政重點，這是第二個說明。

第三個部分，《天然氣事業法》在100年2月1日已經公布了，目前相關的規定、作法，能源局也正在邀專家學者來舉辦，包括林教授也是核心之一。最近公布了一個我們之前討論過的營業章程，在1月28日也就是昨天，一些草案已經公布了，上網公告60天，假設沒有異議的話，新修正的包括從審圖到竣工、檢驗這些東西都有一些標準，各位有空的話可以到能源局的網站去查閱(預告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規範」)。為修法做為依據，並要求各天然氣事業公司確實遵行，以維民眾之用氣安全，自治條例相關的條文建議納入中央，因為中央已經訂了《天然氣事業法》，所以我們建議地方的法是不是可以參考中央，能趨於一致，大家的管理一致的話，這樣比較好讓業者去執行。另外自治條例的第1條提到，為確保市民申裝天然氣的流程順利而公平，我想公平、順利，不管是業者或者是主管機關，都是大家一致的目標，也希望增加天然氣的普及率，有個做法我想建議大家參考一下。天然氣是一種乾淨、便利、安全的能源燃料，市政府在推廣市民使用天然氣，提升普及率的決心，我們是贊同的。未來在主管機關這邊可以要求業者配合地方建設，包括有些新闢的道路，還有重劃區來埋設管線，我們建議可以給它一些補助。因為像是臺中市、嘉義市都有這些案例，都可以讓業者有意願去投資來埋設管線，這樣子的話也可以降低市民這方面的費用減少，以上是瓦斯協會的建議。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李濉善顧問，我補充介紹一下臺南市議會郭信良議長也到現場，還有一位是北區、中西區議員許至椿議員也在現場，接下來請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的謝東昇副處長。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謝東昇副處長：

主席、還有貴賓、各位與會的同仁大家好，我是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的謝東昇，今天很高興來參加「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的公聽

會。在這之前，對市議會提供的一些自治條例的相關條文，大概做了詳細的研讀。首先《天然氣事業法》包括進口事業、生產事業還有公用天然氣事業，其實大家要是仔細看《天然氣事業法》，它對公用天然氣事業著墨相當多，剛剛林教授也提到，整個從安全查核、機能查核，其實這幾年來主管機關很盡心盡力在做這一方面的把關。當然剛剛提案者也提到，為了整個大臺南市的公開透明還有合理收費，我想我也是身為臺南市民一員，內心也是蠻歡喜的。其實一個草案的執行，就是希望能夠順利推動，所以我想針對自治條例的條文跟《天然氣事業法》，剛剛也提過，其實這 13 條大概都是 follow 《天然氣事業法》及相關子法。首先第 3 條裡面大概就有提到，這是 follow 《天然氣事業法》第 35 條第 1 項，另外一個就是《天然氣事業法》第 35 條第 4 項，相關的處罰就做了一個《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裡面就提到事業應公告其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之主要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這個在我們第 3 條裡面就有提到主要材料、工資、其它設計、行政規費還有非工程項目，要請業者提供一些相關的明細，我建議這部分未來這個自治條例實施之前，建議這些相關細節可以找相關的業者討論，這樣子討論以後，未來訂定法案以後，在執行方面可以更順利推展。

另外一個是剛剛林教授有提到罰則的部分，就是第 60 條第 7 款的規定罰則。如果未函報核定的話，這是第 62 條第 3 款的規定，第 60 條第 7 款的規定是如果沒有照計費準則去收取相關的管線設備費用的話，就是依第 60 條第 7 條的規定去處罰，這是在自治條例跟母法這邊大概做個說明。另外第 4 條大致是第 3 條的延伸，就是針對表內管、表外管還有本支管的一些收費明細，其實這個是在《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準則》的第 6 條就是有關表內管、第 7 條就是有關表外管、第 8 條就是本支管，所以這個大概就是 follow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準則》。自治條例第 5 條就是營業章程要報經發局核定，其實就是在《天然氣事業法》第 29 條第 1 項，裡面就提到相關營業章程要報主管機關，就是直轄市的縣市政府去核定後實施，這大概都有相關的對照。修正也一樣，這個在《天然氣事業法》第 29 條第 3 項也有相關的規定。自治條例第 6 條大概是第 5 條的延伸，除了營業章程以外，相關業者的作業流程、施行辦法或其他規定，也視同營業章程，要受經發局的監督，要報經發局備查，這部分我也建議可以找相關業者，對於這方面相關的作業流程、要提供的方向做個討論。第 7 條剛剛已經討論很多，我想可以直線的話，我們大概不會繞來繞去，像我們公司如果可以明挖的話，我們絕對不會去用潛盾、推進，但是管線埋設一定會有非常多的狀況，就會以最安全的方式去把這個管線埋設、鋪設。再來是第 10 條，就是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每半年向經發局提出天然氣管線埋設圖資的更新資料，這一點在《天然氣事業法》第 47 條就有提到：「天然氣事業應將輸儲設備相關資料建立輸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並適時更新資料，定期送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根據第 47 條母法也訂了一個子法，就是《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辦法》，第 5 條裡面提到天然氣事業對於這些相關的輸儲地理資訊系統，每年至少要更新一次，並於當年 3 月底提報，這部分的話主管機關像能源局到各個地方去查核的時候，這都是必查的項目。期間的話跟自治條例所訂的一個是一年、一個是半年，我想這可以做個討論，應該是本來就有在做的，只是從一年縮減為半年，可以跟業者去做個溝通。第 11 條其實也是第 10 條的延伸，就是經發局在自治條例施行 3 個月以後要完成公用天然氣事業圖資的整合，其實現在各個縣市政府對於管線資料的整合非常重視，所以各個縣市政府其實為了整個管線的安全，像我們在埋設管線之

前一定要辦理會勘，把相關的管線單位都找過來，比如說道挖系統，還有一些相關可以建置的資料，都可以知道埋了多少管線，比如說臺電、中華電信、自來水等，在設計的時候就會找相關單位來會勘，為了管線的安全。不做的話路權就不給你，所以其實現在都有在做的。第 12 條是公用天然氣事業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情形下，得供應其他業者。其實這在《天然氣事業法》第 33 條也有明定，以上就是我對這個自治條例所表達的意見，謝謝。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謝東昇副處長，在我們邀請議長發言之前，我再補充介紹林美燕議員服務處的雅萍主任，還有黃麗招議員服務處的賴主任、陳昆和議員服務處的王主任，謝謝你們的蒞臨，邀請議長針對這個自治條例草案的提案說明。

郭信良議長：

謝謝在座各位同仁，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陳怡珍議員、洪玉鳳議員、許至椿議員，還有各公會的理事長、局長、學者專家。你們知道為什麼臺南市要來制定這個自治條例嗎？因為全國瓦斯管線埋設的價錢不一，造成很多縣市對於瓦斯管線埋設根本無厘頭，市民也無從說起，要裝個瓦斯人家說要付多少，我們就付多少，我們沒有辦法去做評比或是比較。這個杯子你賣得比較貴，所以我不想買，要買別的。要買一瓶水，人家賣一瓶 10 多塊錢就有得買了，我買到 30 多元，無從比較價格，所以價錢如果全省拿出來看的話是不一的。臺南市為什麼會提出這個，臺南跟臺中的價錢是偏高的，希望可以透過自治條例修得更完備，有一個可遵循的機制。這條路從這裡遷到管線 10 米，就是 10 米的價格，每米的價格是多少、用什麼材料，這些都是可以明定的。我相信業者不會說什麼材料高低的問題，如果材料有高低的話，其他縣市的收費都是一樣那些錢，不就早就因為瓦斯爆炸光了，所以不能拿安全來做賭注，公司光是賠錢就賠死了。我們要的是一個公平、合理的價錢，讓臺南市的市民消費者能夠正常享受天然瓦斯以外，能夠有正常的收費標準，我們就是要來做這個標準，當然細節大家都可以討論，每米看要多少錢、用什麼材料，這些全部都是可以比較的，材料要由市政府那邊來做材料價錢的制定，也不能讓業者虧錢，但是不能讓業者哄抬整個價錢，這是今天要訂定這個自治條例的精神與目標，所以廣泛邀請社會各界來說說他們的心聲。希望這次的修正以後，讓臺南市議會訂定的標準是符合民眾所期待的自治條例，也讓市政府依法可循。針對業者要有一個罰則，如果業者說這一塊比較難賺，所以我就不做，市政府就連續處罰，罰到業者來做，不能說這裡太偏遠，所以我就不去做。不能說在報價的期間內，你多久之內要報價、多久要來施工，稍微慢一點沒關係，我們可以給你充分的一些時間讓你來施作，但是不能夠不來做。我們訂定好了，大家就遵循這個規則來處理的話，是臺南市民比較期待的方式，以上向各位報告，我們不是要修理誰、矯治誰，我們希望朝健康且公平的處理原則來制定這個自治條例，以上跟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議長，許至椿議員有沒有想補充說明的？

許至椿議員：

感謝主席，針對天然氣，坦白講我們的服務案件裡面，大家都是怨氣的，大家都說圖利財團、壟斷，當然是孤門獨市，坦白說沒話講。剛剛這幾位教授提到一些母法的問題，因為大家的法律觀念是矛盾的，為什麼矛盾？我舉個例子，現在建商蓋了 100 戶，

你就要跟他們配合施工，已經做完 100 戶，鄰近不到 8 百公尺的舊部落有人要申請，抱歉！我沒有管線，如果你是使用戶，情何以堪？二級公民，不合理。剛剛解釋到的母法我看到了，自治條例第 12 條提到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情形下，這不是在保護業者嗎？我剛剛提到的，我們的量夠，我們需要天然氣，抱歉我們的主管不同意，沒有辦法簽。在這個立場上兩頭之間，我問一下主管單位或是事業單位怎麼取捨？將心比心，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很多面臨的這些問題，10 年、20 年，你假如在中西區、北區有例可循，20 年曾經關心過嗎？住戶提供申請，有人理他嗎？這是臺灣天然氣的壟斷，所以用法治的母法來抵制、保護業者，說要保護他們，要讓他們做，這樣的話是不是大家分地盤？我想這些都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這一點民眾發了好多的牢騷。議長剛剛提到的，我們今天朝著這個自治條例的立法，我個人的看法是，雖然有母法，但母法不一定完整，不足的部分我們希望用自治條例，提高自地方行政機關的權責、權力，這樣能夠來平衡，不是一個牴觸，也不是一個處罰，我想這個觀念大家要建立起來。

第二點，天然氣事業的罰則，我想以市政府的案例來講罰了多少？第三點，業者需要這個管線的時候，我們曾經處理過案件，同樣的一個施工單位、同樣它可以做的，為什麼由它公司發包出去，同一個廠商價格就提到 30%？這樣的一個矛盾你們知道嗎？你們了解嗎？這樣的委屈誰來訴苦？剛剛議長也提到，工程有一定的標準，你們講了就算，民間要來申請，我們不一定會同意。要符合你們的標準，但我們有一個規範，怎麼去整合這個平臺，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自治條例，大家能夠把它統籌完成，成為具善意、良意的妥善的管理辦法，這是我個人的建議，謝謝。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許至椿議員，誠如剛才林教授提到的，其實公共事業不僅有天然氣，還有自來水、臺電，甚至我們每天都要使用的第四臺。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跟我們都很關心，很多偏鄉到現在都沒有自來水可以飲用，到現在可能沒有電可以用，我想不只天然氣是這種獨門事業有壟斷的狀況，希望經發局也能多關注自來水、臺電用電，事實上也不是家家戶戶都可以用得到。所以我們每一年在審預算就有很多的自來水管線補助，希望能夠讓偏鄉每一戶都有自來水可以用。這個部分我想有點偏離掉我們今天的主題，但是我想公共事業還是希望主管機關能夠以一個公平性來維護市民的權益，接下來請市政府各局處來回應。首先請經發局副局長蕭富仁副局長，發言時間 10 分鐘，第一次鈴聲響的時候就表示剩下 1 分鐘，第二次鈴聲響時請停止發言，請經發局。

經濟發展局蕭富仁副局長：

主席還有各位議員，以及在座各位的公會代表、專家學者、媒體朋友大家好！經發局首先很感謝大家關心臺南市天然氣事業發展，包含政策及管理的規範，這邊也做一些補充說明。剛剛大家所提到的《天然氣事業法》在 100 年就已經公告實施了，相對的有一些子法，比如說《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也都公告了。在條文裡面其實大家比較疑慮是價格的部分，也就是裝置設備計費項目主要材料、工資還有其他費用的金額明細表，其實這一條原來在母法裡面是有的，而且這一條當初也是必須要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中央機關來核備，但是後來在 103 年考量這段時間裡面有一些物資的調漲，為了希望能夠把一些價格適時反映成長，所以把它刪除了。不過雖然刪除了，但也明定公用事業必須要公告它的價格，主管機關每年針對臺灣全國 25 家的天

然氣管線做比對、查核，包括邀請相關的專家學者、會計師等，聘請專業的人查核。如果利潤高於同業的水準，或者高於市場的反應，會要求它降價，這點先做一個說明。另外自治條例裡面提出一些目前在法規有不足的，包含針對表內管的審圖利用檢查，還有表外管的設計，這些作業期程確實應該要被明列。另外，如果雙方在施作上有爭議，透過爭議的協調，原本在母法裡面是比較不足的，不過這個部分，經濟部已經召開修訂條文的研商會議。另外，針對管線的透明化，這個部分也跟各位報告，其實我們已經制定《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了，這個部分要求得更嚴格，要求道路挖掘後 30 天內就應該將竣工的圖檔送工務局，另外市府也訂製了道路挖掘管理系統，這個開發的道路挖掘行動查報系統透過手機 APP 就可以讓民眾能夠線上查詢最新的管線，所以針對「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感謝各位委員關心，不過在經發局的立場，我們希望遵循中央的《天然氣事業法》，當然法規裡面有不足的，包含審圖、期程、爭議調解，這個部分我們會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納入中央的法規來做個修訂，以上跟各位報告。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蕭副局長，接下來請工務局蘇局長發言。

工務局蘇金安局長：

我想跟工務局比較相關的就是圖資，在道路挖掘系統裡面，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讓各工程單位及民眾，尤其是工程單位在施工的時候了解哪個地方有管線，當然包括瓦斯公司，這些資料都是從管線單位彙整起來的，即使是這樣，我們還是常常看到挖掘到瓦斯管線，所以雖然知道這個地方有瓦斯管線或者有自來水管線，但是在執行的時候還是要到現場勘查。當然我們現在還在進行 3D 的系統改善，當然會變得準確，我們的目的最主要還是為了工程單位施工不要去誤挖到。當然瓦斯需要多一點安全性，假如說經發局能夠有更加嚴密的管控，當然我們也樂觀其成，因為我們最主要的目的，只是要讓人家知道這個地方有管線就好，我想工務局相關的大概就這個地方。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蘇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好像有提到審圖的期程，這是經發局還是工務局的？

工務局蘇金安局長：

理論上是建管的，審圖是瓦斯公司在審。

主席：（蔡淑惠議員）

好，接下來請法制處朱專委。

法制處朱瑞麟專門委員：

今天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請各界從不同的角度跟立場來表達不同的意見，如果最後確定要增設自治條例，會就立法的程序、內容的相關文字用語來提供相關意見。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朱專委。專委，有沒有可能就臺南市議會已經提出這樣的草案，市政府的相關單位是不是可以針對母法，剛剛聽到蕭副局長、蘇局長提到的，我們依照母法來看這個案子，是不是有一些不完善的部分，能夠由市政府也提出一個版本，讓我們在未來要制定這個自治條例的過程中能夠更審慎、嚴謹地去制定這個自治條例？

法制處朱瑞麟專門委員：

市政府這邊可以提出相對的版本，我們內部回去再研商好不好？

主席：（蔡淑惠議員）

副局長，你們可不可以也提出相對的版本？就議會提出的這個自治條例的版本，可能參雜了一些我們服務案件的情緒等，可能也有牴觸母法的部分。但是不是就我們提出的這個草案，也請市政府相關單位提出一個自治條例版本，能夠更完善地去照顧到市民的權益，請你們提出你們的自治條例版本，或許不用那麼多條，但基本上我們還是要遵循母法的規章，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回去研議一下好不好？謝謝，接下來進行綜合討論，我想我們的議員大概都已經發言了，有沒有人要補充？我們3位議員服務處的主任們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沒有的話，我們就要開放給天然氣的代表還有公會的代表來發言，首先要申請發言的請舉手好不好？在座的天然氣及各公會代表有沒有要提出意見？請說。

大臺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慶賢律師：

我是大臺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慶賢律師，我代表大臺南公司做一個簡單的發言。這個自治條例第1條這樣的定義是相當完善，但是它比較針對市民及企業，把非民生用戶也納進來，這一點在業者的經營上恐怕是一個比較困難的方向。剛剛聽到議員轉述民眾投訴的情形，針對民生用戶本身，這個我們意見比較沒有那麼多，但是如果針對非民生用戶的話，因為第1條跟第12條是對照的，第12條就是源自於《天然氣事業法》的第33條，如果我們手上有母法可以看一下，第1項完全沒有做變動，但是第2項增加了一個法律所無的限制，也就是說非民生用戶的受理方式，可能也是要比照這樣的自治條例或者是相關規定，恐怕原始的設計是沒有的。因為非民生用戶事實上在整個施工或計價標準上，可能都是專為非民生用戶來設計的，並不是像一般的民生用戶還有公用事業的考量問題，先提一個初步的意見。第3條事實上經濟部也公告一個裝置計費的標準表，也是有一個法條的標準，這一次的自治條例寫得比較細，其中針對業者方面，有關進價、合理利潤說明，還有實際給付工資，這幾點其實在業者的立場上，應是屬於各業者的營業秘密。當然所有材料的規格、單位、單價要公告，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進價、合理利潤說明，這個每家公司恐怕是不一樣的。最後我提兩條就好了，就是第5條跟第6條，是源自於《天然氣事業法》的第29條第4項(因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所定事項，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正之。)這邊第5條跟第6條增列了：接獲民眾反映，經發局「應」通知，其實母法是主管機關「得」通知，自治條例草案第5條跟第6條改成了強制規定，這恐怕也是逾越了母法的規定，以上請再斟酌這個情形。謝謝！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江律師，還有沒有代表要發言？

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林慶輝監事：

我是大臺南的監事，我們公司也遇到剛才洪議員說的情形，在兩年前我們公司的管線在交屋兩年後漏氣了，業者說還要鑑定看看是誰的責任。施工是大臺南瓦斯的專業廠商施工的，鑑定一個禮拜沒有下來，我們公司光是被這些客戶說沒辦法煮菜、沒辦法洗澡就吵得要死，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有安全上的問題，可能要有一個保固維修的責任，還有搶修時間。否則搶修超過一個禮拜，我看這家公司就被吵死了，可能要針對這個部分

稍微著墨一下，謝謝。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還有今天與會者要發言嗎？補充介紹一下，這也是我們法規委員會的委員李啓維議員，你要先發言，還是先聽他們說呢？還有沒有人要針對這個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有什麼樣的想法跟看法？詹理事長。

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詹雅曉理事長：

主席、各位議員、貴賓，其實我們還沒有訂定細部內容，可能我們要建議的東西也不多。我們持續要求、期待的就是很簡單扼要的，像價格讓它合理化、申請讓它制度化、使用讓它便利化，施工的問題，就跟我們工務局建管科一樣的作業方式，如何去申請，每一個環節到最後施工期要多少時間來完成，然後市政府的監督單位要怎麼去勘驗，這些過程都蠻重要的。還有一點就是，我們常常看到在申報天然瓦斯的過程，大家都沒有一個依據，這個案場跟另外一個案場的價格都是不一樣的，我們覺得很奇怪，是不是可以給它規格一點？這樣讓我們要申請的單位也大概知道一斤是多少？一噸是多少？就可以合理化設想申請後大概一坪是多少錢？或者是一戶是多少錢？有分透天的、分大樓的，這樣我們在成本估計上會不會比較清楚一點、會比較有概念。因為全國的價格不一，所以我們也很難去估價，是不是未來能有一個依循的依據，誤差是一定會有的，至少讓我們業者去申請這 100 戶的大樓建案時，我們大概知道根據經驗法則，加上林林總總的規格，累計起來一戶大概 10 萬或幾萬。要不然有時候我們看到很多業者，估算出來後一戶 20 幾萬的也跑出來，這個價格上我們很難估算。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詹理事長。蕭副局長，還有一樣要麻煩一下，下次我們再來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請你也把各縣市的收費標準提供給本會參考好不好？接下來還有沒有其他人？

臺南市營造公會曾新吉處長：

主席，營造公會針對這次的自治條例第 8 條：「公用天然氣事業受理用戶、建築業者或合格導管承裝業者之供氣安裝申請……」，就是處罰這邊，也是希望擬定法律的把它說清楚一點，這個建築業者是指誰？是要罰哪一個單位？是罰天然氣、建築業者還是合格導管承裝業者？因為現在的申請安裝好像都是向天然氣公司申請，請他們來安裝的，跟建築業者、導管承裝業者，處罰的對象是不是在開頭處要明確說清楚一點，覺得這邊怪怪的，建築業者是指什麼？這邊有疑問。條文說申請使用者可以去申訴，可是它說要依照設計圖說來做，是根據營造業申請有關的設計、報價、簽約、施工、收費，所以我覺得對象好像有點模糊焦點，謝謝。

主席：（蔡淑惠議員）

不好意思，你是營造公會嗎？

臺南市營造公會曾新吉處長：

是。

主席：（蔡淑惠議員）

是營造公會吧？因為我們要做會議紀錄。還有沒有其他人要補充說明，或者是針對這個自治條例有疑問的？請郭理事長。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郭建志理事長：

主席還有各位長官、各位貴賓，臺南市公會這邊因為很多同業在反映價格比較沒有

透明化，一個重劃區裡面，一樣都是三樓或四樓的透天，可是它的成本、管路方面的計價就不一樣，我們現在只是希望能夠把它比較透明化。外管還沒有遷裝，所以現在遷外管來，但是外管是瓦斯公司以後整個區都要遷裝的，你不能把這些費用灌到目前建築工地的單價裡面，我覺得這樣比較不合理。當然我們每個人都希望能夠雙贏，因為瓦斯公司就是賣瓦斯，瓦斯一度多少錢，用戶要使用它就有得收。現在很多業者也有反映，如果價格不透明，而且有的一戶都要 20、30 萬的話，他們就乾脆不裝了，他蓋這棟大樓就不申請安裝瓦斯了，裝電做電爐就好了，所以這樣會造成雙輸。我們前面的建置成本花了一點錢，可是瓦斯公司以後還是收不到錢，所以我覺得能夠有一個平台來媒合，比較可能正常化、透明化的知道，現在我蓋這批房子瓦斯大約需要多少錢，這樣比較透明化，不要價格開出來以後，還要找關係跟你談價格等，有時候也是很麻煩。所以當然希望可以的話就透明化，對我們業者也比較有保障，謝謝各位。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郭理事長，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業者，欣南瓦斯還是大臺南天然氣，整個價錢的制定是不是會因為所謂的戶數，或者是經過的路程做不一樣的價格報價？比如說這個建案有 100 戶，另一個建案 50 戶，是不是差額就在這個地方產生？是以量制價的狀況，或是怎麼樣？為什麼會有那麼多建築業覺得每次都要跟你們商議價格，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狀況？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劉建東副總經理：

主席，我是欣南瓦斯公司劉副總，在這邊提出說明，我們所有的計價標準，也就是所有的管線、材料、裝支都有一定的規範，我們會針對每個案場，比如說這個案場有幾戶、需要從表外管開始延伸共同管到內管，總共有多長，我們會有一個計價的標準。如果戶數很多，當然也跟外面一樣會有個回扣，等於有一個打折的空間，但是那個空間不大，也就是我們的遊戲規則是一致的。因為事實上今天這個會議大家一直在討論怎麼都沒有透明化，其實我們都有公告，而且我們現在每個案場都有提供設計、報價、材料明細都有給客戶，目前都有提供這些東西，謝謝。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還有沒有其他人要補充發言？詹理事長。

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詹雅曉理事長：

剛剛聽到欣南瓦斯公司這樣的說明，針對剛剛郭理事長提到的，我再重新陳述一遍。我們把它簡單區分成幹管跟支管，普遍認為在工地支管的部分由業者或私人或企業負責，這都沒有問題，但是幹管部分，因為網絡本來就是你們要建立起來的，你們建立完了以後，從幹管到工地的支管我們自己來負責，這個都沒有問題。怕是很多其他的，我有聽過建設公司的同仁會覺得有時候支管自己處理，幹管也要業者他們來處理，他們在反映這一點，謝謝。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詹理事長，我聽得一頭霧水，像剛才建設公司提到房子蓋好了，兩年後漏氣了，這個責任是屬於天然氣的業者要處理，還是建商要處理？他們在屋內的一些管線是我們去施工的，還是建設公司去施工的？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劉建東副總經理：

剛剛漏氣的問題不是我們公司，但是我們一樣統一說明，因為瓦斯公司是幫用戶施

工，剛剛委員也提到，安全是瓦斯公司要負責的，所以只要有這個狀況產生，瓦斯公司一定要負全部的責任，也就是要修復到可以用。但是有一個情況是，我們為了配合用戶的美觀，有的是做暗管，要修復的時候一定要鑽洞，查出漏的地方，可能就會破壞原來的磁磚。像現在一般的建商來講，我們現在的方式就是如果剛好有原本的磁磚，我們還可以修復，但是如果已經幾年以後，找不到這些東西了，可能就要裝設明管，變成用明管拉出來供應，以上說明。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欣南瓦斯，還有誰要發言嗎？

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胡富文常務監事：

主席還有與會貴賓、長官，大家好，我是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公會的常務監事，我叫胡富文，我們聽了一些客戶跟業者的心聲，都反映到公會來。因為我們是很美意來設置這個天然瓦斯，我們是第一線，坦白講我們是第一線在替你們接這個業務，你們如果沒有一個公開、透明化的價格，我相信你們公司的業績可能會萎縮，今天就麻煩大家，看怎麼取得一個大家的共識，讓我們也比較好做事。因為有時候我們在申請的時候，價格非常不一，比如我在這個區域，業者提出申請之後，結果請你們業務來報告，業務有時候說我的底限只是這樣，如果你要更軟（價格更低），可能要從我上面的主管去。每一次都要拜託一些民意代表來爭取，爭取後有差，價格會再掉一些，好像在菜市場，我們業者真的都遇到這個問題。還有一個是幹管的問題，我在這個區域開發基地，他說不好意思，你這邊沒有幹管，所以你還要花幹管的費用，花下去成本又更傷、增加了，這個大家怎麼來解決是最重要的。不然我們很樂意來做第一線的推廣，大家都能享受這個共贏，我們好、你也好，向我們買房子的客戶也很好。但現在變成業者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用電爐不考慮天然瓦斯，對你們也是一個損失，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接下來請陳董事長。

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陳煌億常務理事：

我是公會常務理事陳煌億，在這邊第一次發言。基本上我非常反對公用天然氣是民營的方式，因為這個是民生必需用的東西，但是它都已經訂定這樣子，我們就沒辦法。但是中央在講這些，我訂定了母法之後下放到經發局去查核的動作，可是我發覺經發局沒有能力去查核，每年去計算它的利潤好與不好的時候，是「每年」，我是「每個月」發生事情。如果沒有訂定子法，照理說中央應該是輔導地方如何訂定子法也好、母法也好，把它弄得周全一點，照顧民生需求。如果只是在文字裡面挑骨頭的話，那沒有意義，對民生沒有幫助。所以我才會講，天然瓦斯他們到底賺了多少錢？各位可以跟我說它賺了多少錢嗎？如果它有賺錢，為什麼本支管的部分沒有做全臺南的計畫？年度怎麼規劃，我要去做啊！本支管最貴，如果本支管在做的時候沒辦法的話，向中央申請補助。因為本支管做了之後才有辦法做其他的表內管跟表外管，對吧！所以這是一個連帶關係，如果政府希望所有的天然瓦斯鋪設到全臺南市或各縣市，應該是有計畫性的。它有沒有賺錢？我覺得這個都是帳面上可以去做的，可是重點都不在這裡，重點在於我們如何計劃。第二、承裝業者只有單一，還是很多家都可以做？如果是單一，它為了要最低標，發包出去都由那家去做，就塞車，塞車後就漲價了。業者跟我們收錢，可能都有不同的價格出來，也就是說會造成市場上的不穩定。承裝業者到底有多少家？一次可以多少家？這個

一定都要列出來。

接著是 APP，我們在講的共同管道這部分，議員或者是其他民眾上去看的時候，看得懂嗎？其實都看不懂。看不懂的話，怎麼會知道它的管線在哪裡呢？審圖也是一樣，我們申請的時候跟他談，我們要先講好，他報價過來之後太貴，我不做了，中央知道嗎？不知道！你知道的只有他已經做的，核定了才會知道。我要講中央沒辦法查核的原因就在這裡，因為我有申請，你才會知道；我不申請，你就沒有資料。一大堆是嫌太貴，幹管沒有到那邊我就不做了，這個就沒辦法，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陳理事，林教授要補充說明。

環境工程系林正鄰教授：

簡單補充一下，我個人非常贊成剛才主席裁示的，為了能夠在制度面落實優化，由經發局或相關局處訂一個比較可以再討論的版本，我是非常贊成的。另外我還是建議，在公用天然氣這塊，工業用戶還是不適合納入，因為整個本支管的鋪設都是以民生用戶為主，如果有一個工業用戶說要 3 公斤的壓力，可是附近的管網只有 1 公斤，他就需要加壓，一加壓的話旁邊用戶的氣就被他抽光了，所以在《天然氣事業法》相關的規定，對這種工業用戶，早期都是中油才可以提供，後來為了普及，因為工業用戶的需求，才改由公用天然氣業者也可以接工業用戶，可是工業用氣這一塊會影響到民生的用氣，如果我們的自治條例又把它開放到整個工業用戶的話，我個人覺得後面的疑慮會較多，個人建議儘量把這個拿掉。

另外剛剛有提到的，自治條例一開始沒有把安全或整個用氣穩定放進來，如果只是為了管線的經濟考量的話，有時候管線太細，或者是整個安全考量的材質較差。事實上我們都知道，臺灣從北到南每個地方表外管的腐蝕情況不一樣、地震的強度不一樣，所以每個管線的材質要耐腐蝕、耐地震強度，他們的設計都會考慮整個地區的環境，不可以各縣市都是一樣的價格，能源局站在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他們都會考慮到這一點。所以剛才包括副局長也提到，年度的查核有兩項，一個就是單價公告偏離同業，第二個就是營收，因為每年會計師都會來查營收，你的營收顯著高於，也都要請它降訂價，這部分事實上都有在做。但也許就像剛才有些貴賓所提到的，是不是應該在強度上可以縮短時間，不要只有一年查一次，這部分也許在落實面相信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共同來加強。還有一點是，有些用戶者的權益可能是在消費者保護法規去解決的，不見得是壓在自治條例去訂定，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請許至椿議員發言。

許至椿議員：

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既然中央訂定母法條例，林教授不應該再把責任推給其他的問題。天然瓦斯的母法要訂定就是要考慮得周延，就要考慮到民生問題。你剛剛講的工業用氣的問題，當然量大，這怎麼去解決？當然沒有辦法一次解決，這都要腦力激盪的。剛剛提到的公共安全，我們看到很多的例子，完工是新的，兩年後突然壞掉了，沒有人去理，將心比心，你是用戶。剛剛天然瓦斯公司說的，施工誰發包的？發包權責誰來負責？無人管。這樣讓你停了 2 天，他就說要將開關關門關掉，這樣有沒有怨氣？壟斷的情形，變成真的是一個突爆，這樣的心聲民眾很多。所以剛剛提到的，母法不一定很完

美，誰訂出來的不一定都很完美，但是我們怎麼去腦力激盪，大家的集思廣益，把這樣的缺失降到最低，讓大家使用方便，讓大家有生意做，而且在市場的需求面會普及。所以我們剛剛有提到外管的接線問題，你有沒有計畫？沒有計畫的話，很多民眾或是一些新蓋戶他們要申請，他們置之不理，我剛剛提到的，會不會有怨氣出來？這就是母法缺乏的地方，沒有辦法去約束業者，業者說我願意做就做，我不願意做的話，就不要理什麼法律，我管你的。這點是大家的一個心聲，謝謝。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許至椿議員，接著請李啓維議員，也是我們法規委員會的召委。

李啓維議員：

謝謝主席，公會的這些理事長、代表，還有專家學者大家好！這次的《天然氣事業法》跟天然氣用戶管線設備裝置準則的相關規定，今天公聽會大家在此討論。其實也聽到很多實際面上的，常常有些法規制定時，實際上隨著環境時空環境背景變遷，會不合時宜、不合現況，我們也都會去注意到，因為這個實際面的問題，大家也都會提出來做個檢討。像剛剛專家學者也有建議，希望經發局、我們的政府主管機關能夠儘快，因為議會也提出相關的草案了，我們的行政公部門應該也要趕緊正視，去面對這樣子的問題。今天的公聽會，我相信實際面還有很多，像欣南瓦斯的副總在操作面，還有很多專家學者也有很多專業面的建議，希望也要儘快，一方面要兼顧管線、環境、安全各方面，一方面也要讓業者可以做更完善的處理規劃，我想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也希望主管行政機關要趕緊來重視處理，謝謝。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李啓維召委，最後我請提案人之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再補充建議幾樣。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做為共同提案人之一，我們很感謝剛剛所有先進，包含業者及這個行業所有的專家們所做的指正，所以關於這個草案裡面的一些安全性的，或者是跟母法對應上有所缺陷的地方，我們會儘速調整。第二是剛剛公部門有提到的，我們其實已經肯認中央的母法確實還是有不足的地方，所以剛剛有提到，他們會建議上級主管機關來修改調整。可是我們剛剛也聽到業者在講，或者這是屬於利害關係的朋友們在講，在母法還沒有周全，或還沒有修改之前，這段時間其實很多問題是持續在發生的。所以在這個階段，包含我們市議會拋磚引玉提出這個草案，市政府是不是也要相應地，不見得一定要到法律的層級，有沒有什麼要點或規範，或者你們擔心這樣跟母法會有所扞格，在母法沒有修正完成之前，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落日條款的規定，也就是在母法還沒有調整之前，它的不足之處，我們可以用這個實際操作來改善，其實這也是一個方式，重點是希望對所有涉及的層面都能夠最好，這個很重要。

最後一點是剛剛也有先進舉例，談到用水或用電的狀況，其實說真的拿水來做比喻我覺得有點差異，水本身在正常使用下並沒有特別立即性的危險，跟天然氣、電是不一樣的。相反地，不要說現場大家是公司、議員或任何人，當家裡發生停水、停電的時候，那些不方便，我們是不是也會哭喊說求償無門，沒有人要賠償我們、替我們負擔，企業損失那些也沒有說要國賠，也沒有跟自來水公司提告求償。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對應過來講，天然氣公司應該要負擔的整備安全的相關業務，是不是要賦予一定的權利跟義務，一個在法規上的限制，我覺得這個其實不見得是拿其他的來做比擬，這是一個小小的想

法，大家共同來參考，謝謝。

主席：（蔡淑惠議員）

謝謝提案人之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的補充，今天很感謝與會各位人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及相關單位經發局、工務局、法制處所做的回應說明，今天所有提出的法規的意見，本會會納入紀錄，然後做為法案審查時的參考，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附錄二、公聽會現場各單位書面意見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劉建東副總經理提供

台南市天然氣事業經營現況說明

前言：

1. 天然氣與自來水、電信、電力均屬公用事業，鑒於天然氣資源之有限性、民生必需性，在管理、維護、監督、收費項目等全國均有其一致性。(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已由中央公布天然氣事業法並施行迄今，已有相關規範可資適用)
2. 經濟部能源局每年均對瓦斯公司辦理查核業務，對於材料、工資、利潤高於業界平均值及市場行情時，即於當年度要求要求檢討調整。
3. 因應現今自由經濟及開放市場，針對表內管部分，消費者已有多重選擇，可自行尋找合格承包商施作，確保用戶權益。

六都天然氣營運概況比較表：

城市	用戶數	普及率 %	每戶平均投資長度	每戶平均使用度數	重劃區埋設管線補助款
台北市	394,471	81.28	2.6 米/戶	45	協商補助
新北市	350,101	75.17	3.0 米/戶	25	協商補助
桃園市	371,185	44.68	4.6 米/戶	11	補助 1/2
台中市	354,860	94.40	4.6 米/戶	16	補助 1/2
台南市	84,364	24.01	11.4 米/戶	9	沒有補助
高雄市	204,961	42.00	3.0 米/戶	25	協商補助

說明：1. 台南市於用戶數、普及率、用戶平均使用度數等，均為六都最末，且每戶平均投資管線最長。

2. 各直轄市政府對於重劃區開發，均有補助各管線單位，僅台南市沒有補助，間接影響台南市天然氣普及率。

附錄三、會後mail意見(截至110年2月9日止之相關資料)

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條文修改建議


台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條文修改建議

訂定條文	建議修改	說明
<p>第三條 本市轄內之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函報經發局有關「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主要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明細表」(以下簡稱明細表)時，應檢具下列資料：</p> <p>一、主要材料設計項目中各項材料編號名稱、規格、單位、進價、單價、合理利潤說明。</p> <p>二、主要工資設計項目中各項工資編號名稱、規格、單位、實際給付工資、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p> <p>三、其他設計單價中之各項單價編號、名稱、規格、單位、實際給付工資、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p>	<p>第三條 本市轄內之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函報經發局有關「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主要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明細表」(以下簡稱明細表)時，應檢具下列資料：</p> <p>一、主要材料設計項目中各項材料編號名稱、規格、單位、進價、單價、合理利潤說明。</p> <p>二、主要工資設計項目中各項工資編號名稱、規格、單位、實際給付工資、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p> <p>三、其他設計單價中之各項單價編號、名稱、規格、單位、實際給付工資、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p>	<p>1. 修改違反第3項規定時適用之母法條條次。</p> <p>2. 建議新增第4項未依「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主要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明細表」收費或提供明細表時之處理方式。</p>

<p>四、行政規費項目編號、名稱、單位、單價。</p> <p>五、非工程類業務中之各項業務收費項目編號、名稱、規格、單位、實際工作成本、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單位以「式」表示者，僅能為單一工作或單價品項。</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未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函報經發局，視同未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辦理函報核定，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條第七款規定處罰。</p>	<p>四、行政規費項目編號、名稱、單位、單價。</p> <p>五、非工程類業務中之各項業務收費項目編號、名稱、規格、單位、實際工作成本、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單位以「式」表示者，僅能為單一工作或單價品項。</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未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函報經發局，視同未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辦理函報核定，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處罰。</p> <p><u>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函報核定之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主要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明細表收費及主動提供相關工程費用明細表，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條第七款規定處罰。</u></p>	
<p>第七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用戶規劃本支管、表外</p>	<p>第七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用戶規劃本支管、表</p>	<p>一、公用天然氣事業所</p>

<p>管、表內管等管線時，應以合乎管線耐用年限且線路最短、最經濟的材料及施工方式進行報價。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本身營業策略考量，規劃較長距離管線或採用高規材料、高規施工方式時，非有正當理由，其價差應由公用天然氣事業自行吸收。</p>	<p>外管、表內管等管線時，應<u>在確保用氣安全的前提下</u>，以合乎管線耐用年限且線路最短、最經濟的材料及施工方式進行報價。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本身營業策略考量，規劃較長距離管線或採用高規材料、高規施工方式時，非有正當理由，其價差應由公用天然氣事業自行吸收。</p>	<p>使用的材料及施工方式應採最經濟之方式，但前提須能確保用戶用氣安全，故增加相關敘述。</p>
--	--	--

附錄四、公聽會簽到表

 臺南市議會			
郭信良議長等人提案「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公聽會議員簽到表			
開會日期：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黃麗哲	社務 賴錦儀	蔡永惠	郭明
曾信凱		曾信凱	社務 薛青堯
王怡		洪山鳳	郭明
謝龍介	社務 劉雲	郭明	
林美燕	社務 陳昭敏		
陳昆和	副社務 王政		
盧崑福	副社務 侯博仁		
蔡旺詮	社務 王繪甄		



臺南市議會

郭信良議長等人提案「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公聽會政府部門簽到表

開會日期：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位/姓名	簽名	單位/姓名	簽名
經發局蕭富仁 副局長		工務局蘇金安 局長	
經發局能源科 郭坤助科長			
經發局技士			
法制處 朱瑞麟專委			
法制處法制行 政科曾博欣科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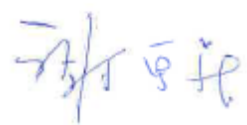
臺南市議會

郭信良議長等人提案「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
條例制定草案」公聽會專家學者簽到表

開會日期：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正鄰	
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顧問	李濰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	副處長	謝東昇	



臺南市議會

郭信良議長等人提案「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公聽會業者代表簽到表

開會日期：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位	職稱	簽名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許國明
	稽核	高淑英
	經理	張崑山
	經理	喻文洋
"	許研	江信貴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劉建華
	經理	呂希忠
	經理	王士林

股長

陳良華



臺南市議會

郭信良議長等人提案「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公聽會民間團體代表簽到表

開會日期：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簽名)
台南市營造公會	處長	曾新吉



臺南市議會

郭信良議長等人提案「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公聽會民間團體代表簽到表

開會日期：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位	職稱	姓名(簽名)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郭東志
	常務	陳燦億
	秘書	許治中

110



臺南市議會

郭信良議長等人提案「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公聽會民間團體代表簽到表

開會日期：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位	職稱	姓名(簽名)
台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總經理 監事	林文輝
	理事長	詹雅潔
	秘書長	楊智堉
	常務監事	胡富文



臺南市議會

郭信良議長等人提案「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公聽會民間團體代表簽到表

開會日期：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單位	職稱	姓名(簽名)
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	邱康翔
	會員	張學舟
	會員	林協好
	會員	劉麗羽